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 條規定，有關銷售再生能源憑證應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8.26. 台財稅字第108005489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6日

- 一、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，核屬銷售勞務，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- 二、營業人於 108年11月15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，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